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434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，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包括木工车间、表面处理车间及办公楼三部分，在木工车间布置板材锯、雕刻机等设施，在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喷漆房和打磨房，年产木门一万套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9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木工下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 m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相关要求。严禁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+15 m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1061-2017)相关要求。加强通风，刷胶封边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1061-2017)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

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、木工粉尘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，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。漆渣、废过滤棉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利用，严禁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，排放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1月24日



